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9-3-13	1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推选杨宏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9-4-25	1	《关于选举杨宏岐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8-29	1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0-14	1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1-5	1	《关于“三供一业”供暖资产分离移交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12-10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的各项决策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各项规定，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以及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2019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 公司根据本年度财政部陆续颁布和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情况, 严格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认真分析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收购资产、重大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 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所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审议程序合法, 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出年初的预计范围, 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关联交易。

(五) 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 无债务重组、资产置换、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营运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 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 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 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进行, 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充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度, 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